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聲字第30號

03 聲請人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諾華股份有
04 限公司之訴訟承當人）

05 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

06 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07 蘇怡佳律師

08 陳豫宛

09 相對人 Bayer HealthCare LLC（拜耳保健有限責任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Aseem Mehta

11 兼上一人

12 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13 楊益昇律師

14 陳柔潔

15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16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7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9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0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1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2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三庭

25 法 官 潘曉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李建毅